

#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 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 (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本公司同日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 (視情況而定) 後) 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2及3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第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名稱由「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採取及辦理一切其認為需要或適當之行動、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

#### 第二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完成登記「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第XI部登記該名稱後：

- (i) 取消本公司為僅供識別用的中文名稱「金屬電子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及
- (ii) 採納「華彩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並動議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第XI部把中文名稱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或登記；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採取及辦理一切其認為需要或適當之行動、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生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麗屏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同時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於舉手投票時，所有代表只可共投一票，除非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另有規定。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14樓1406室，方為有效。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股份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次序決定。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WorldMet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